

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、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監獄行刑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並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為使死刑定讞後待執行之收容期間法律性質明確，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、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草案，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不得折抵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不算入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，使相關規範適用明確。